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12月31日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366.85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参与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为240万份,与已披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参与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银行8,0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银行5,0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6个月。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2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是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意见,经过核查,本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定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3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12月31日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366.85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预计2019年7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2019年1月1日-6月31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
|---|---|---|
|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150 | 70.72 |
|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69.19 |
|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 116.85 | 56.04 |
| 合计 | 366.85 | 195.95 |

(二)关联方信息

1、关联方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住所 |
|---|---|---|---|---|
|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庄道恒 | 100万元人民币 | 个人卫生用品百货、日用百货、建铺建材批发与零售(不含砂石);个人卫生用品百货的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镇升玉南街12号 |
|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庄道恒 | 100万元人民币 | 个人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建铺建材批发与零售(不含砂石);个人卫生用品互联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镇升玉南街12号 |
|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 苟富勤 | 10万元人民币 | 批发、零售:食品、纸制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大塘居委三组大塘居委会会议室3楼 |

2、关联方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301.82 | -53.11 | 263.71 | -54.30 | 265 | -101.41 | 114.87 | -48.30 |
| 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41.45 | -8.27 | 78.71 | -8.21 | 17.03 | -25.38 | 76.28 | -17.11 |
| 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 400.96 | -1 | 264.78 | 1.1 | 405.56 | -7.8 | 95.93 | -7.4 |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岳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儿子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为岳勇先生兄弟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向关联方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材料,彭州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西部乐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涉及的定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且,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4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为240万份,与已披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被依法取消激励资格、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和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101人调整为3,118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71人调整为56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709.85万份调整为1,373.45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71.75万股调整为1,967.55万股。

2、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为240万份,与已披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和均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预留部分股票期的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4元/份。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04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11.78元/份。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4名,授予股票期权240万份。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金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 | 41.67%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113人) | | 1,400,000 | 58.33% | 0.11% |
| 合计 | | 2,400,000 | 100.00% | 0.18% |

注:以上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7.02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5.89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350万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数量(股) |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金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80,000 | 30.86%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63人) | | 2,420,000 | 69.14% | 0.19% |
| 合计 | | 3,500,000 | 100.00% | 0.27% |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对本次授予的240万份股票期权与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19年至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总费用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股票期权 | 573.56 | 64.05 | 239.41 | 173.86 | 96.24 |
| 限制性股票 | 2,316.40 | 337.81 | 1,177.50 | 569.45 | 231.64 |
| 合计 | 2,889.96 | 401.86 | 1,416.91 | 743.31 | 327.88 |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定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及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65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40万份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50万股

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481.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669.27万股的3.48%。其中首次授予3,88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2%;预留6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3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959.8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01名,授予1,709.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3%;预留2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7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521.75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71名,授予2,171.7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预留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88%。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8.67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33元。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6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每期行权/解锁的比例各为30%、30%、40%;

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股票期权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09% |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3% |
| 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09% |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3% |

7、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 等级 | A | B |
|---|---|---|
| 分数段 | 80(含)以上 | 80分以下 |
| 可行权/解锁比例 |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当年行权/解锁比例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不能行权/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考核得分80分以上(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的,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考核得分/100*激励对象获授份额*当年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行权/解锁份额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